

宜阳县 2022 年林业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宜阳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年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宜阳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县林业局”）是主管全县林业生态系统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管理。主要负责拟定宜阳林业发展远景规划和近期计划，组织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森林防火、植物检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以及森林、湿地、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等工作。为执行以上职责，县林业局内设办公室等 7 个股室，下属二级单位 5 个，核定行政编制 11 名，事业编制 142 名，实际在岗人数 249 人，实际在编人数 164 人。

2022 年县林业局年初共批复预算资金 1893.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5.96 万元，项目支出 17.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9594.25 万元，追加后预算总金额 11488.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追加至 3696.19 万元，项目支出追加至 7794.93 万元；决算总支出为 473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05 万元，项目支出 2539.32 万元；梳理县林业局的支出明细及基础数据表，2022 年实际支出 4375.74 万元，基本支出 2194.05 万元，项目支出 2181.6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59.4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7.99%。

依据部门职责，2022 年县林业局整体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完成造林、森林抚育、村庄绿化目标；加强天保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建设及管理，完成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及管理；严格管控林木采伐，确保不突破年度采伐限额；进一步提升巩固郑卢沿线绿化美化效果，完成森林特色小镇、森林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工作，对建设任务进行分解，完善湿地公园建设及资料整理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围绕三定方案，考察县林业局的职责定位是否清晰明确，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合理性等。二是关注县林业局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对于部门收入，是否按照收支两条线进行管理。三是部门是否建立了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四是分类整理县林业局年度工作

计划，重点关注各项工作应与县林业局职能或规划的关联程度以及完成情况。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献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单位，了解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收集 2022 年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查看日常考核记录、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2.92** 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

三、绩效分析

1.部门履职完成情况。依据县林业局提供的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发现，由于部分工作任务年初计划缺少数量及质量目标，计划与实际产出无法一一对应。对于工作中有明确对应支出的部分，完成情况较好；对于工作计划中未明确目标任务的部分缺少考核抓手，完成情况不佳。

2.部门管理情况。因县林业局内控制度不够完善，部门管理现状存在缺陷；项目后续管理表现不佳；对预算绩效认识不足，同时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方面，固定资产的管理、财务管理及账务处理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足。

3.履职效果实现程度。总体来说，2022 年县林业局履职效益情况良好，基本能够完成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绿化等工作，履职效果明显。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建设美丽乡村，积极创建森林乡村“示范村”

县林业局积极响应上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内业设计，按照“自然、生态、美化、特色”的原则，采用卫星定位、实地调查的方法，逐地块进行造林技术设计。结合“示范村”建设作业设计表和投资测算表等栽种优良苗木，高质量完成森林乡村建设工作，2022年宜阳县柳泉镇沙漠村、莲庄镇马回村、涧河村、董王庄乡赵坡村、高村镇王莽村顺利通过省林业局验收。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方面

（1）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缺失

通过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县林业局并未正式印发及应用本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

（2）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方案通知重合度较高

梳理县林业局近三年工作计划与总结发现，2022年度工作计划与《2022年度森林宜阳建设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方案》内容重合度较高，且与实际工作略有偏差。

2.内控管理方面

（1）内控制度不够完善，不利于内部管理

县林业局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单位财务工作和项目管理进行概括性规定。但内控制度细化程度不够。

(2) 存在人员超编现象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编制文件及实际在编人数发现县林业局部门存在超编现象。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近三年的预算和决算，县林业局预算编制不够合理，近三年预算连续出现调整，且调整幅度较大，预算调整未考虑财政承受能力。

(2) “三公”经费控制不够有效

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指出要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梳理县林业局部门财务数据发现，县林业局部门“三公”经费控制力度欠缺，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

(3) 数据逻辑不对应

评价小组通过对县林业局近三年的预算、支出、决算分析发现，项目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数据逻辑不对应，县林业局的决算数据核算真实性不足。预算、执行、决算相脱离，无法为下一步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县财政系统数据、县林业局提供财务数据可以发现，

2021年林业重点工程预算执行率15%；森林植被恢复费、优质种苗扶持资金等项目年度内均未支出。

(5)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依据县林业局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指标设置为“成本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指标设置未体现部门工作内容，效益指标设置为“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绩效指标设置过于随意，与年度工作，实施效益关联性不强。

4.财务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根据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县林业局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现象，如以林业行业管理费用来支付暖气费、办公费、老干部慰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不利财务管理工作的开展。

(2)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发现，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如部分固定资产入账时间与行政单位会计规则要求不一致。

5.项目管理方面

(1) 缺乏项目完工后管理措施

县林业局对部分已完工项目保修期过后的管理工作未做明确安排，项目完工后的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不利于发挥已有效益的可持续性。

（2）护林员管理不到位

经走访了解到，宜阳县在 2021 年度发生森林火情，该辖区护林员并未及时上报。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问卷调查，对 2022 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2.92** 分，按照绩效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5.00%；“部门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 78.75%；“部门履职”类指标得分率为 82.23%；“履职效果”指标得分率为 93.33%。

六、有关建议

（一）健全内部控制，强化部门管理

建议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二）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年度计划

建议县林业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能，结合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宜阳林业管理工作的历史情况和发展目标，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将工作计划细化执行，充分考虑工作实施的规律性和重要程度，

安排项目的实施进度。

（三）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县林业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投入资金，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其中基本支出包含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标准，根据现有编制人数和核定编制数量合理编制预算申请；项目支出则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进度等申请预算；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四）加强项目财务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和核算

建议县林业局财务工作人员以财务账表为基础，认真编制部门决算，切实做到决算与账表相一致，杜绝人为调整现象，保持部门决算工作的真实性和严肃性。同时加强部门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出和核算方式，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决算报表的管理和监督，避免决算报表信息失真，确保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

（五）提高绩效意识，合理填报部门绩效目标

建议县林业局提高思想认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统一思想，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同时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明确责任，加强财务部门和单位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明确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所有部门均有涉及，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资金支出的实际

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

宜阳县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宜阳县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豫政〔2018〕40号)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了《洛阳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洛残联办〔2021〕21号),宜阳县按照上级要求于 2022 年继续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项目的实施,

加快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实施进度、广度和深度，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的任务目标。

县残联作为项目单位，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负责对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各定点康复机构根据实际救助的残疾儿童向当地残联申请补助资金；符合补助条件的个人，按照程序向残联申请补助资金。每类残障儿童补助时间均不超过 10 个月。

2022 年，本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108.05 万元，年度内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08.05 万元，共救助残疾儿童 398 人，人均补助标准 0.2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关注补助对象的合理性，是否按照“应补尽补”的标准，优先对特定人群进行补贴；**二是**关注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是否对补助对象进行后续跟踪；**三是**关注项目资金分配的机制、分配标准及支出使用方向；**四是**关注项目康复救助管理制度、补助申请流程等长效机制是否健全。

评价组围绕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调研、访谈、问卷调查、专家咨询、文献查阅，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期间，通过对县残联进行调研访谈，详细了解项目实施细节，选择评价要素并进一步细化核心评价指标；同时获取该项目相关支出明细账等实施环节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按照项目指标

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2022年宜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年度内上级下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320人，县残联完成救助儿童总数为398人，其中0-6岁儿童为318人，7-14岁儿童78人，14岁以上2人。支出资金共涉及残疾定点服务机构24家，个人2人，项目实施促进了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使其入学率提升。

本项目执行中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建档立卡信息不够完整、监督核查不够有效等问题。

四、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多形式宣传，扩大救助群体

县残联通过“爱耳日”“爱眼护眼日”等节日积极引导，营造氛围，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对残疾儿童家长加强培训。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倡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残疾儿童康复，争取到一批儿童轮椅等社会捐赠。同时在允许条件下积极扩大救助范围，使更多的残疾儿童能够接受康复训练，早日回到正常生活。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前期筛查工作不够充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一是数量方面：前期筛查不够充分，实际救助数超下达任务数较多；二是补贴的标准方面：根据文件最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600 元，补贴周期 10 个月进行计算，人均均为 16000 元；而根据 2022 年测算标准平均数为 4500 元/人。

2. 补助对象与政策规定有偏差

一是机构方面：2022 年本项目共补助康复机构 24 家，评价小组梳理县残联提供的定点康复机构名单，有 2 家以上康复机构不在公布名单；二是人员方面：扩大救助范围，救助儿童的年龄超出文件要求。

3. 残疾儿童档案不够完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统计情况表，档案信息包括残疾儿童的姓名、年龄、户籍、监护人电话及姓名、残疾类别、康复机构、康复时间等信息，对于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户口类别、收入状况、残疾儿童的致残原因等信息没有登记，不利于政策目标的实现。

4. 项目单位监督核查不够有效

本项目在核查中发现有部分机构救助资金申请方式与文件规定有偏差未按照文件规定申请，可能会导致申请救助资金超过实际金额，导致财政资金浪费。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宜阳县 2022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81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

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73.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83.33%；“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84.00%；“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80.00%。

六、有关建议

（一）进行入户摸底调查，完善救助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对本地区的残疾人进行一次系统的入户摸底调查，了解残疾人的现状及需求，为残疾儿童家长解决各种困难。同时，为本县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制定合适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救助体系，推动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应救尽救”任务目标。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专项资金支出核查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核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效果，同时做好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教育和沟通工作，要在康复训练中多下功夫，行成合力，推进残疾儿童尽快融入正常生活。积极行动，协调更多的社会机构，多举措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积极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财政支持力度，力争更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投入，让更多残疾儿童得到康复救助。

（三）完善档案信息，做到精准康复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残疾儿童档案信息时，增加户口类别、家庭收入状况、致残原因等相关信息，力求做到残疾儿童能够得到基本康复服务，便于后续精准康复指导。同时也为计生、教育等部门提供相关的信息，做到残疾预防，从儿童早

期干预做起。推进贫困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障措施。

2022 年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
项目

主管部门：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单位：宜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22 年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落实省政府有关 2018 年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加快以贫困村通硬化路为主的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为完成洛阳市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宜阳县拟建设上观乡上观村红柿沟至莲庄镇鲍窑县乡公路，后因该路段位于深山区，需新开路基，工程艰巨，投资较大，投资效益不明显。后请求将“宜阳县上观乡上观村红柿沟至莲庄镇鲍窑县乡公路”建设项目调整为“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建设里程 14 公里，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改建，原下达补助资金 1430 万元

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2019年6月3日，省交通运输厅同意该请示。

2019年9月16日，宜阳县发展改革委批复上观乡X092涧上线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8月，业主单位为宜阳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宜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为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2020年9月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项目施工单位为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1790.44万元，工期150天。2021年3月20日，该项目进行竣工结算，竣工结算价1719.33万元。

截止2023年2月，该项目到位资金总额1594.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43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164.7万元。实际支出1594.7万元，其中2020年支出600万元，2021年支出880万元，2022年支付100万元，2023年1月支付14.7万元。以上均采用直接支付方式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至工程施工单位。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为建设单位，洛阳旭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中地天一（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设计单位。

本项目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改善上观乡居民出行条件，提升上观乡农村公路畅通、安全、舒适水平，为全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更好保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关注政府采购流程的规范性、合同价格确定的标准及标准的合理性、验收规范性。**二是**对项目承接单位组织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客观评价项目绩效，项目实施质量的可控性，是否存在标准执行不到位情况。**三是**对项目产出与设计方案的一致性进行分析，依据行业标准判断，分析有无过度配置和数量冗余的情况，判断财政投入的经济性与效益性。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资料审阅、专家访谈、实地踏勘和现场走访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项目主管部门，了解项目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访谈县农管所相关的业务及财务负责人，分析合同价格签订的合理性、目标任务完成的满意度、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评价认为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单位按计划及时完成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投入使用后，为当地居民出行提供便捷并带动当地旅游发展及经济增长，但项目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变更管理不够

规范，预算申请不够合理，以及长效管理方面不够有效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强化质量意识，建立组织机构

宜阳县上观乡 X092 涧上线改建工程，宜阳县农村公路管理所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强化工程建设质量意识，提出严把材料关、工序自检关、工艺关、质检关，一道工序不合格，坚决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创优良工程。为达到目标单位内部组织成立施工队伍，确定了项目、技术、质检三项负责人，并成立了技术组、质检组、施工组、机械组、后勤组，由工作踏实，认真负责，技术成熟的同志担任组长，为搞好工程施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道路建设内容与批复不符，项目变更管理不规范

①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公路等级、里程和设计时速均发生变化，但未见相关报批和审核凭证。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更也未见到相关变更审批单等凭证。

2.项目预算资金申请不够合理，成本控制不够合理

本项目已施工完毕，投入使用，施工单位的缺陷责任期已经结束，工程建设资金尚未支付，本项目年度内申请预算资金 100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3.部门内部沟通机制不畅通，长效机制不够有效

单位存在内部沟通机制不畅通问题，建设部门只负责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部门只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建设部门对公路后续的养护关注度不足。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2022年宜阳县上观乡X092涧上线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82.5**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80%；“过程”类指标得分率为82%；“产出”类指标得分率为83.33%；“效益”指标得分率为83.33%。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规范项目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实施，将财政投资项目监理机制落到实处，强化对项目质量和实施进度的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验收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监督管理，完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资金支出计划，同时对项目的变更内容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变更，并对项目建设质量严把关。

（二）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三级明细，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三）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后续计划

建议市项目单位完善该项目后续养护的长效管理机制，即制定专项管理养护计划，合理安排道路管理养护人员，制定管养工作考核标准等，并根据制定的计划细化管养工作，同时建立相关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对于出现的突发情况，及时沟通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发挥各部门作用，有利于该项目后续工作的进行。

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文件要求，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主要支持教学设备配置和校舍建设，改善农村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动教育公平、缩小城乡和区域差距、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文件要求。为了完成上级工作部署，宜阳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体局”）继续申请设立“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的实施旨在扩大城镇学位供应，满足学生入学需求，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改善学校教学生活条件等。

2022年，宜阳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3109.56万元，包含2017年结转127.38万元、2019年结转160.9万元、2021年结转1188.28万元，2022年新增1633万元。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3109.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全部来源于中央、省级转移支付。2022年支出1827.53万元，预算执行率58.77%。资金主要用于23所中小学校教学楼综合楼修建、厕所翻新改造、运动场修建、电教馆建设、宿舍楼食堂改造等内容。

县教体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请、资金分配，监督各学校任务完成情况；各中小学校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结合本校实际需求及薄弱环节改善政策支持方向，制定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提交县教体局审核，县教体局审核通过后，按照实施计划具体执行，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2023年10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作为经常性项目，关注补助对象合理性，关注补助对象与政策要求是否一致；**二是**资金分配合理性是否合理，关注资金分配及支付过程的规范性，包括关键环节操作流程的明确性和实施规范性。**三是**项目计划的合理性和

可行性，是否有明确的年度计划，计划任务量和预算金额是否相匹配。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教体局领导及财务人员，了解项目执行过程、完成进度；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该项目年度对 23 所中小学校申请的 25 个项目进行补助。完成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建设修建、厕所翻新改造、运动场修建、电教馆建设、宿舍楼食堂改造等。

但该项目在实施中还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支出方向不合规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五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

县教体局联合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编制《关于编制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报告》（宜教〔2021〕81 号）对本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进行了整体安排，明确项目总体目标、重点

任务、规划资金、年度安排，保障项目后续开展，有计划、有条理地推进。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偏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资金明细账以及支出凭证等相关资料，本项目 2022 年预算执行率为 58.77%，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发挥应有效益。

2. 财务监控措施不够有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财务监控措施不够完善，导致个别项目支付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 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梳理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发现，本项目 2022 年仍在支付以前年度到位资金，结余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4. 教育信息化建设仍有不足

项目单位提供的实施情况资料显示，各种小学校改善内容多为教学楼综合楼改造、运动场食堂提升改造等，教育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供给能力提升仍有很大进步空间。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所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义

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1.25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86.67%；“过程”类指标得分率 88.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93.33%；“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3.33%。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论证，切实用好财政资金

建议县教育局充分利用好现有的项目库管理办法，对学校申请的建设项目不仅要进行形式上的审核，更要摸清学校家底，对项目进行集体论证。对于确定要扶持的项目，建议公开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节点等关键信息。

（二）强化项目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开展

建议县教育局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开展，压实责任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整体过程的把控与管理，按照《关于编制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报告》（宜教〔2021〕81 号）年度工作安排，明确项目实施学校、实施内容、工作方式、管理办法、质量要求等内容合理推进项目开展。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同时将检查结果形成文字资料，及时反馈至各学校，要求其及时进行整改和完善，对检查结果进行应用，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完善监管体制

建议县教育局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逐渐走出事后集中检查的“套路”，

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项目单位的日常跟踪相结合、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 落后产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宜阳县“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17 年以来，工业部及河南省相继出台《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绿色化转型，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洛阳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洛阳市 2020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明确落后产能退出工作目标和各

县区具体淘汰任务，宜阳县的任务是淘汰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套固定床间歇式煤气炉。

按照淘汰任务安排，宜阳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县环保局”）设立“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监督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化公司”）拆除落后生产线。2019 年，骏化公司与洛阳迈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瀚机电公司”）签订废旧设备处置合同及合成氨系统拆除协议，由迈瀚机电公司在 2020 年 8 月底之前拆除造气 1#-16#炉主体及附属设备、造气厂房，2021 年 4 月该项目通过河南省淘汰办验收。

2021 年，县环保局申请中央奖补资金 500 万元，实际批复 500 万元，年度内全部到位。实际支付给骏化公司 250 万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150 万元，2022 年支付 100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50%。

县环保局作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预算编制，监督骏化公司拆除落后生产线，配合上级部门验收，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奖补资金；骏化公司负责组织拆除落后生产线，拆除过程中避免安全、环保等事故的发生。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3 年 10 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公司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预算编制是否合理，预算金额与年度实施内容是否匹配；二是奖补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要求，淘汰设备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奖补企业是否符合奖补资金支

持范围；三是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视角，关注资金安排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环保局项目负责人及财政科室相关人员，了解政策背景、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查看相关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及支出的合理性；查看工作日志、抽查台账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及时，产出效果良好，工作任务通过上级考核验收，相关效益较明显。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资金支出管理较为混乱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落实上级任务，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是优化工业产业结构的重要举措，是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要手段，上级任务下达后，宜阳县环保局积极排查本县落后产能项目，协调企业及时拆除落后设备并做好善后工作。落后生产设备的拆除为宜阳县先进工业企业腾出市场空间，为空气质量改善贡献力量。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决策方面

(1) 事前论证不充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项目事前论证等相关资料，梳理现有资料发现，落后产能淘汰企业经营状况与政策要求有偏差，项目立项前调研、论证等工作或不够充分。

(2) 绩效理念缺失，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并未针对本项目制定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无法发挥绩效目标表导向作用，个别绩效指标指标值无法衡量。

(3) 年度预算资金无测算依据

截至目前对洛阳骏化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共补助 250 万元，其中 2021 年补助 150 万元，2022 年补助 100 万元。但未见本项目具体的补助计划及安排，年度预算额度无明确的测算依据。

2.资金管理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按照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补助资金来源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专项用于落后产能补贴。2021 年该笔补助资金到位，骏化公司申请支付，主管部门批复后，县环保局又填写预算支付项目指标调剂申请表，对该笔资金支出用途进行调整。

(2) 财务管理不严谨，资料数据不对应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骏化公司对县环保局开具两张收据但年度内仅有一笔资金支出。纸质收据与资金支出明细不对应。

3.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后期管理不完善

项目主管部门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骏化公司账户，后续亦未对该笔资金的使用进行必要的监督，对于企业生产线拆除后的转产、安置等工作未给予指导或建议。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2022年宜阳县骏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得分80.25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得分率88.33%；“过程”类指标得分率72.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86.67%；“效益”类指标得分率76.67%。

六、有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理念，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分年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

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二）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事前论证科学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项目立项前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规范项目立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制度要求确定项目实施对象，将项目管理机制落到实处，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

（四）加强财务管理，合理规划资金支出

建议财政部门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合理细化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在有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把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逐渐从事后走向事中检查的模式，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资金管理部门的日常跟踪相结合、与预算拨款部门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宜阳县气象局

委托单位：宜阳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扎实推进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宜阳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受宜阳县财政局的委托，河南省博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宜阳县“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组根据完善后的方案，经资金核查、现场勘查、实地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进行分析汇总，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号）以及河南省《河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豫灾险普发〔2020〕1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宜阳县气象局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摸清本县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水平，宜阳县气象局设立“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通过本项目实施，提升宜阳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

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该项目由县气象局作为项目单位具体实施，依据上级布置的工作目标将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工作进行具体分解，通过委托第三方及具体调查等手段，对本地区以往气象灾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形成调查成果。

项目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61.1万元，年度实际支出共计5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67%，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费用及本单位日常支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2023年10月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方案审核讨论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结合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关注项目的实际产出及产出效果的可考量情况；**二是**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从项目支出的内容，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是**作为履职主体部门，从部门职责及年度计划，关注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合理划分情况，为部门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核算体系提供建议。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县气象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政策制定的依据及执行情况、部门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的合理性、资金

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2022 年，该项目完成了历史灾害调查、综合减灾能力调查以及风险区划等气象灾害调查的全部工作计划中的 3 项内容；并根据省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县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业务。对提升本县气象灾害救灾水平、灾害特征和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自然风险防范能力等具有较大推动作用。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监管乏力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内容及流程

宜阳县气象局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了多个专项文件，明确普查任务以乡镇为基本单元，开展全县气象灾害致灾因子调查和评估，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承灾体调查和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由其他相关部门承担，气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并开展应用。强化顶层设计，明确普查工作任务和要求，统一普查技术标准规范，统一系统平台，集中开展培训，确保全国按照统一的要求、统一的

技术标准开展普查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不利于年度考核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规范，①如产出数量里的普查任务覆盖县域，根据实际应属于产出质量指标等。②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不能反映预算资金的支出方向和用途，如项目实施中大部分资金用于购买服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未能体现购买的内容和要求。③本项目的实施不能产生经济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如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等，效益指标中未能体现。

2. 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混用，不利于项目成本核算

该项目资金支中存在公用经费与项目资金混用现象，如项目预算申请中差旅费、文印费、办公电费等支出属于公用经费保障的范围，不应在项目中列支。资金混用会造成会计信息不能清晰反映出项目实施的真实成本，不利于后续项目成本的控制，无法为以后的项目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

五、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设计并通过公司内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实地勘察，对宜阳县 2022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3.25 分，按照绩效评价评级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 93.33%；“过程”

类指标得分率 92.00%；“产出”类指标得分率 95.00%；“效益”类指标得分率 92.50%。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的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

（二）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控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内控制度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意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同时合理安排支出，严控经费使用，使项目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果。加大项目资金监管力度，按照“项目批到哪里，责任就跟到哪里”以及“资金流到哪里，监管就跟到哪里”的原则，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对不按规定或批准的用途使用资金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完整。

